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譯

總收文 事由

廳案
字第
63926
號

奉 貴府令 為 公務員生活津補助費免繳所得稅及貼用印花一案轉
飭 知照 由

文

訓令

送達

五附屬機關

別類

附件

廳長

張

張

張克觀印

擬稿

張

檔案

字第

號

去
案
字
第

63926

年	三十	三	國	民	華	中
九月	十五	日	九月	一	日	九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交辦

12028

訓令

一、奉 查政府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省度字第三三〇三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義伍字第五五三號訓令為公務員後應免繳生活補助費可得稅云云 茲據呈 特抄發原令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云云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令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云云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其餘各局屬機關

附抄發 行政院原令一份

廳長 譚 ○ ○

分發

書

字

張先生閱

人所屬

加

由

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免徵印稅及結用印

附

抄

解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者及字第

30112 錄

今奉

行政院議定字第

份份錄訓令為公務員生活補助

費免徵印稅及結用印稅免印稅

份份

陸建字第 63926

88

不係分別蓋令外特缺錄原令印印出只更替物形原出思

右令

建設局

城抄備原令一機

席春東原

發印

校對

89

查食米係政府支給之實物與貨物性質不同所用單據亦
 能視同貨物收據准予免稅印花在案戰時公務員復生生活
 補助費係補助公務員復生生活上必需之費用其扣正式薪給
 報銷且有免繳印花稅之規定查即比與食米報銷法冊免予
 印花稅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各員遵照辦理一體知
 照此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八三一三